

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试[2009]71号

关于佛山市三水华凯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16 万吨高档插腰板和年产 1 万吨高档乳胶纤维板生产项目试生产（运行）申请的批复

佛山市三水华凯鞋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年产 1.16 万吨高档插腰板和年产 1 万吨高档乳胶纤维板生产项目试生产（运行）申请收悉。经审阅有关材料和现场检查，形成试生产（运行）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A 区，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33003 m²，总建筑面积 13000 m²。

项目年产 1.16 万吨高档插腰板和年产 1 万吨高档乳胶纤维板。项目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通过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三环复[2007]210号）。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有长网机 3 套、压水机 1 台、热压机 3 台、压光机 1 台、烘干线 1 套、浆处理 2 套、燃煤锅炉 2 台（一台 8 吨/小时在用，一台 1 吨/小时停用）、配料系统 1 套、储存系统 2 套等；主要原材料为浆板、二次纤维、废纸、乳胶、分散松香。

二、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生产废水的治理设施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设计，生产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中，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设置有 8t/h 燃煤锅炉 1 台，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设计的麻石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经烟囱引至高空排放，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量为 28000m³/h。职工饭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将生产设备集中在厂区中心，落实了隔音、防震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的包装袋、包装桶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包装袋、包装桶由生产商收集后再利用；污水处理的污泥企业自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处理。

三、试产结论

该建设项目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

了相关环保措施，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同意你公司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试生产（运行）期为三个月。

四、要求和建议

（一）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设施因故停止运转，应当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消除污染，防止造成环境危害，并及时书面报告我局。

（二）1吨/小时燃煤锅炉未经环保部门审批不能使用。

（三）投入试生产（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同时提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若试生产（运行）三个月内确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应在试生产（运行）的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该建设项目延期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延期期限，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继续进行试生产（运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要求，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如达到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即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则可委托三水区环境监测站对现场进行验收监测，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五）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档案和污染源监督管

理的动态档案，建立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

（七）试生产（运行）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

（八）批准试产后，企业须到行政服务中心的环保窗口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自批准试产后每季度向我局环境监察股进行排污申报。

此复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